

#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5

原告 男 生，汉族，

原告 女 生，汉族，住山

东

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住所地山东

法定代表人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女，该医院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师。

原 被 以下简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4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行了审理。原 [ ] 与原 [ ]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被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 ]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 [ ]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暂计 10000 元，其他费用待鉴定后另行追加。二、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鉴定费等诉讼相关费用。诉讼过程中，原告重新明确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鉴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合计 322667.40 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共计 372667.40 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24 年 1 月 9 日，原告亲属 [ ] 食欲不振伴头痛、乏力 20 余天前往被告处就诊后住院治疗。2024 年 1 月 19 日，患者突发意识不清，病情危急、出现发热等症状，至 1 月 21 日呈昏迷状态，最终临床死亡。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患者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 ] 称，2024 年 9 月 13 日原告向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2024 年 10 月 29 日烟台市医学会作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定“院方治疗过程中无违法违规事实，不构成医疗事故”。被告方医师给予患者进行了积极的诊疗行为，诊疗行为符合相关诊疗规范，也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过错诊疗行为,患者的死亡原因系自身疾病发展所致,与被告的诊疗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依法不应承担侵权责任,请求法院依法查明事实,驳回被答辩人诉请。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 [ ] [ ] 亲 [ ] [ ] 子 [ ] 父 [ ] 丈 [ ] 先 [ ] 世,二原告 [ ] 法定继承人。

2024年1月9日11时左右 [ ] 食欲不振、乏力等20余天到被告处就医,被收入该院胃肠肝胆病科住院治疗,后 [ ] 现高烧不退,意识不清,于2024年1月21日15时28分死亡。原告认为被告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于2024年9月13日向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经该委员会委托,烟台市医学会于2024年10月29日作 [ ] [2024 [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鉴定结论为“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规定,本例不属于医疗事故。”后,原告诉至本院,并申请对被告诊疗行为是否具有过错,如果具有过错,该过错与其目前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是多少进行司法鉴定。经本院委托 [ ] 2025年9月18日作 [ ] 2025 [ ] [ ] 法鉴定意见书》,内容如下“……三、资料摘要:入院诊断:1.肠梗阻2.低蛋白血症3.低钾血症4.中度贫血5.低钠血症6.胃炎可能性大7.间位结肠8.双股骨头无菌坏死9.多处II期压疮……五、分析说明… [ ] 被鉴定 [ ] 疗

过程中存在医疗措施告知不充分、病历材料书写不规范、未予及时相关治疗的过错，该过错与被鉴定人感染性发热所致的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原因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本案中，被鉴定人入院时即存在肠梗阻、细菌感染、低蛋白血症、贫血及电解质紊乱等情况，机体抵抗力较同龄人弱；其身体多处压疮形成，表明被鉴定人活动能力、营养状态等较其同龄人差，自身健康状况明显欠佳……六、鉴定意见 [REDACTED] 被鉴定 [REDACTED] 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该过错与被鉴定人目前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建议为次要原因。”原告对鉴定结论无异议。被告对鉴定结论中“院方存在医疗措施告知不充分的过错；院方存在病历材料书写不规范的过错；院方未及时给予提升白蛋白的医疗措施，存在未予及时相关治疗的过错；院方未及时给予细菌培养及药敏试验，以根据检查结果指导精准用药。”提出异议 [REDACTED] 以两次书面回复后，被告最终认可该鉴定意见。

原告主张其损失包括：医疗费 6148.08 元，提交住院收费票据、门诊收费票据为证；住院伙食补助费 1300 元，根据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伙食费按 100 元/天 × 住院 13 天计算；营养费 650 元，按照 13 天 × 50 元/天计算；护理费 4287.30 元，护理 [REDACTED] 事货车运输业务，无固定收入，故参照 2024 年山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20375 元/365 天 × 13 天计算，提交营业执照、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 [REDACTED] 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各 1 份为证；误工费 2784.80 元 [REDACTED] 前在家务农，故按照 2024 年山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农、林、牧、渔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78188 元/365 天 × 13 天，提交承包经营权证及村委出具的务农证明各 1 份、常驻人口登记卡 2 张；死亡赔偿金 594682 元 [REDACTED] 世时 69 周岁，故按照 2024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062 元/年 × 11 年；丧葬费 55366 元，按照山东省 2024 年度全省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110732 元/2（6 个月）计算；交通费 908 元，包 [REDACTED] [REDACTED] 生的交通费 700 元及因鉴定产生的交通费 208 元，提交 2025 年 8 月 8 日潍坊东站到济南站和济南到冯格庄产生的高速过路费票据 2 张；鉴定费 14500 元，提交发票两张，包括医疗事故鉴定费 2500 元及司法鉴定费 12000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52708 元，患者母 [REDACTED] 于 [REDACTED] 育有 3 个子女，故按照山东省 2024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31625 元 × 5 年/3 人计算，提交村委会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及赡养证明各 1 份。以上损失共计 733334.90 元，原告要求被告承担 44% 的责任比例即 322667.36 元，另外，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主张的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的标准、计算方法、数额均无异议。对于医药费单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鉴定意见书中记载的实际住院天数为 12 天，所以相关计算均应以 12 天为准；对住院伙食补助费及营养费不予认可，

营养费及伙食补助费不能重复计算，该两项费用应按照住院 12 天 × 50 元/天计算；对护理费的计算标准不予认可，对护理人员 [REDACTED] 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真实性认可，但不能证实护理人员实际进行运输相关行业，也不能证实因其护理导致相关收入的损失，应当按照实际住院天数 12 天 × 2024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062 元计算；对误工费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对计算方式不予认可，原告提交的证明仅仅是证 [REDACTED] 为农民的身份，不能证明其实际是否耕种，且鉴定意见书记载患者双股骨头无菌坏死、多处二期压疮，可以证 [REDACTED] 年卧床，失去劳动能力，并且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应当支持误工费；对丧葬费的计算标准不予认可，应当按照 2024 年度山东省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109805 元计算 6 个月；交通费 700 元没有单据不予认可，对于鉴定交通费 208 元，因被告相关人员也去鉴定机构参与鉴定，参与人员多于原告，因此该笔费用应该互相抵顶；鉴定费被告只认可 12000 元，本案未鉴定为医疗事故，因此不应当由被告承担医疗事故鉴定费。对前述总损失，被告认为按 20% 的责任比例赔偿较为合适，且根据鉴定意见书，被告的原因为次要责任，故不应当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故被告 [REDACTED] 治疗过程中有无过错是本案的争议焦点，也是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的前提。[2025 法鉴定意见书》中载明了被告的具体过错行为，也对被告应承担的责任大小作出了结论，原、被告均对该鉴定意见书内容予以认可，故本院对该鉴定书予以采信。根据司法鉴定结论 被鉴定 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该过错与被鉴定人目前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建议为次要原因，故本院酌定被告 人身损害后果承担 30%的赔偿责任。

关于原告主张的损失，医疗费 6148.08 元、司法鉴定费 12000 元，有票据为证，本院予以支持。死亡赔偿金 594682 元、丧葬费 55366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52708 元，计算方式合理，本院亦予以支持。因原、被告对司法鉴定意见书内容均予以认可，故住院天数按司法鉴定意见书所载 12 天为准，则伙食补助费计算为 600 元（50 元/天×12 天）；关于护理费，原告提交 驾驶证、行驶证及牟平 运营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据可证 事运输相关行业，故参照 2024 年山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20375 元/365 天×12 天计算为 3957.53 元。因本案经烟台医学会鉴定不构成医疗事故，故原告主张医疗事故鉴定费 2500 元由被告承担，理由不当，本院不予支持。根据 法鉴定意见书》内容可知 入院时便患有双股骨头无菌坏死及多处Ⅱ期压疮，可证实其卧床多年丧失劳动能力，另根 诊疗病历，无额外补给营养的医嘱，故原告主张的

误工费、营养费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交通费，原告未提交相关票据，本院酌情支持 200 元，至于因鉴定产生的交通费，根据法律规定，不属于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而产生的费用，本院不予支持。以上损失合计 725661.61 元，参照鉴定意见书中被告的过错系造成损害后果的次要原因的鉴定意见，本院认定被告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即 217698.48 元。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结合被告的过错程度及对原告造成的精神伤害，本院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为宜。综上，被告共计应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 237698.48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REDACTED] [REDACTED] 项经济损失合计 237698.48 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890 元，由原告 [REDACTED] [REDACTED] 担 2495 元，

由被 [REDACTED] 担 439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REDACTE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核对与原本无异

法 官 助 理 [REDACTED]

书 记 员 [REDACTED]